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培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1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6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8月0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18%】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

金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詎料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5年08月09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